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5〕995 号文）核准，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15,000 万股新股。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82,444,444 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.00 元，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3.50 元。截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止，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,112,999,994.00 元，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23,542,160.00 元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,089,457,834.00 元。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。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验，并出具(2015)京会兴验字第 03010017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

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三、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（41001540210050213472）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，注销前专户余额为 2,589.4 元，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。

公司于近日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